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规范（试行）

（沪海洋〔2015〕30号 2015年12月31日）

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与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以下简称信息化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各单位自行开发或购置的软硬件系统。

第二条 项目验收应包括初步验收（初验）和终审验收（终验）两个阶段。初步验收是指按照合同内容，在项目完成后由校内项目需求单位自行组织进行的初步检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上报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进行项目终审验收，终审验收是指项目单位按照预算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已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所进行的最终验收。

第三条 项目终审验收应履行正式手续，现教中心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组进行相关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组分为专家组和项目组两种。

专家组由外聘专家、现教中心、纪检审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招标办和项目需求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人员担任。

项目组主要由现教中心、纪检审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招标办和项目需求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人员担任。

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下，由现教中心和项目需求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同金额2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由项目组进行验收；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由专家组进行验收（专家必须包含业务同行和技术同行）。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系统交付项目需求单位验收之前，对完整产品的运行进行确认，证实系统已满足合同规定的条件及需求说明书中对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准备好以下验收工作中需要的文档：

A. 硬件设备和系统集成：

1. 汇报材料（PPT或DOC文档）
2. 合同复印件
3. 工程概况
4. 系统建设需求
5. 系统设计方案
6. 施工方案

7. 设备到货清单 (需用户方签字认可)
 8. 设备配置文档、设备的口令等
 9. 测试报告 (含公司自测、用户与项目建设单位联测, 需签字)
 10. 技术文档、接口文档、培训文档 (需用户方签字认可)
 11. 用户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12. 初验报告 (项目需求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形成报告, 要求签字盖章)
- B. 软件系统
1. 汇报材料 (PPT 或 DOC 文档)
 2. 合同复印件
 3. 软件需求分析 (项目概述、软件的预期使用者、软件开发的约束条件及开发期限等)
 4. 软件开发进度表
 5. 概要设计说明书
 6. 详细设计说明书
 7. 需求变更说明书 (需求方与开发方是否确认)
 8. 测试文档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测试结果分析, bug 修改意见)
 9. 接口规格说明书 (接口名、调用方式、接口输入/输出参数以及各参数的数据类型)
 10. 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项目概述、软件预期使用者、软件开发的约束条件及开发周期等)
 11. 软件试运行测试报告 (试运行周期、环境、使用用户、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2. 培训文档 (需用户方签字认可)
 13. 用户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14. 初验报告 (项目需求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形成报告, 要求签字盖章)
-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 需装订成册。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以上准备工作后, 可向项目需求单位正式提出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扼要说明申请系统验收的准备情况和系统所具备的验收条件。系统申请验收报告应有项目建设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第六条 项目需求单位须了解验收系统的功能、性能和系统配置与文档等方面的要求,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验收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项目需求单位技术负责人经审查后，可在现教中心主页网站上下载《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一）并认真填写，经单位负责人签署同意验收意见，上报给现教中心，并在校招标办的配合下准备以下验收工作文档：

1. 专家立项论证材料
2. 立项审批文件
3. 标书
4. 中标公司投标书
5. 评标意见
6. 商务谈判意见
7. 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第八条 项目需求单位准备好以上材料，随验收申请报告一同上交现教中心，现教中心审查后签署同意验收意见，并组织对软件系统进行验收。

第九条 现教中心原则上每月的第一、第四周的周四组织项目的集中验收评审，评审议程如下：

1. 项目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10分钟，包含新建项目用到的技术亮点、如何遵循我校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2. 项目需求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5分钟，包含新建项目在全校范围的影响力、不足之处和后期运维）
3. 产品演示、现场查看和文档查阅、专家质询（10分钟）
4. 形成结论意见（“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第十条 第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 1：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 2：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产品及项目验收报告单

附 1: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软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上线试运行日期	
申请理由: (是否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指出该项目实际使用效益及优缺点)			
试运行期间有无故障? 出现多少次?			
故障原因? 是否解决?			
是否经历过大规模并发 试运行? 是否正常?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日期)		
与校园综合服务平台、 移动校园平台是否集成	(现教中心技术人员签字、日期)		
与数据平台是否集成	(现教中心技术人员签字、日期)		
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		

附 2: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产品及项目验收报告单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部 门 _____
项 目 金 额 _____
项 目 代 码 _____
任 务 编 号 _____
批 准 日 期 _____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组成			
安装日期		启用日期	
设备 开箱情况	1. 外形是否完整; 2. 配件是否齐全; 3. 资料是否齐全		
培训情况			
项目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化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安置地点	到货及安装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名：